

廣東僑務專輯

葉選平題



僑報社編

85

前 言

《廣東僑報》社爲適應廣東僑務工作日益發展的需要，於一九八四年出版《廣東僑務便覽》，系統地彙編了建國以來頒布的各项僑務政策和有關規定，介紹爲僑胞們服務的各種機構，爲前來旅游、探親、投資、貿易的旅外鄉親提供指導。隨着我國四化建設的發展，廣東省對外更加開放，旅外鄉親支援家鄉建設的熱情越來越高，僑鄉對外經濟活動越來越頻繁，爲滿足各方面的需求，《廣東僑報》社特編輯、出版這一期《廣東僑務專輯》，着重介紹全省四十七個市、縣的僑鄉概貌，轉載各級政府頒布的對外經濟活動中有關的方針、政策和各種優惠辦法，供熱心造福桑梓的旅外鄉親們參攷，以便更好地發揮僑鄉的優勢，加速我省四化建設的發展。

由於時間匆促，水平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不吝賜教。

《廣東僑務專輯》編輯部

一九八五年 九月

屈臣氏

嘅 GOOD TASTE

你發現咗未





阳光转化为电力

SOLAREX CORPORATION

为生产多晶硅及非晶硅
太阳能发电板的领导先
驱。

太阳能发电系统

SOLAREX 的丰富经
验，尽应用于太阳能发
电系统的设计技术上，为偏远地区提供可
靠的电力。SOLAREX 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包
括太阳能发电板，调节器及系统附件，并
可应用于：

通讯	泵水
军事	冷冻
航海	电灯
阴极保护	栏栅警报



Sunlight to Electricity

Solarex Corporation is a Lea-
der in Crystalline and Amor-
phous Solar Cell and Modul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unlight Powers Systems

Solarex's System Design Tec-
hnology and Extensive Field Experience are com-
bined with Solar Modules, Regulators and Sys-
tem Accessories to provide reliable system power
for remote applications:

Communications
Military
Navigational Aids
Cathodic Protection

Water Pumping
Refrigeration
Lighting
Fence Char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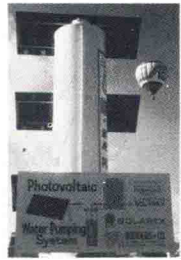
REMOTE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AL
AIDS



NAVIGATIONAL
AIDS



WATER PUMPING
DEMONSTRATION



IRRIGATION
SYSTEM



MOBIL
COMMUN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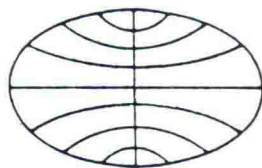


CATHODIC
PROTECTION



MICROWAVE
REPEATER

REGIONAL SOLAREX CORP. OFFICE: SOLAREX ELECTRIC LTD.
18TH FLOOR, SINCERE INSURANCE BLDG., 4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G.P.O. BOX 8373 HONG KONG • CABLE: IAMHK • TELEX: 61254 • TEL: 5-285717



華高有限公司

ECKOXA COMPANY LIMITED

業務範圍：

ACTIVITIES:

船舶租賃及買賣經紀

SHIP'S CHARTERING AND SALE & PURCHASE

船舶管理及船務代理

SHIP'S MANAGEMENT & SHIPPING AGENCIES

比利時墨肯泰比烈工業集團

香港總代理

HONG KONG GENERAL AGENTS: —

MERCANTILE BELIARD, B. V. ANTWERP, BELGIUM

- | | |
|------------|--|
| (1) 修船 | (1) Shiprepairing, |
| (2) 各種工業承包 | (2) Industrial Contractors, |
| (3) 國防海事工業 | (3) Naval Defense Industry, |
| (4) 核子發電廠 | (4) Nuclear Plant, |
| (5) 離岸工程 | (5) Modular Construction for the Offshore
and Process Industry. |

香港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402室

電話：5-438929, 5-439725, 5-439146

電傳：75198 ECKO HX 89242 ECKO HX

電掛：ECKOXA HONGKONG

ROOM 2402, YARD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6,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PHONE: 5-438929 5-439725 5-439146

TELEX: 75198 ECKO HX, 89242 ECKO HX

CABLE: ECKOXA HONG KONG

關於華僑投資及對外經濟工 作的有關政策條例

目 錄

第一部分 有關政策、法規、條例

關於華僑投資和對外經濟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 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1)
國務院負責人對進一步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的若干問題解答	(4)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6)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稅收實施(試行)辦法	(9)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試行辦法	(13)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15)
廣州市制訂華僑、港澳同胞投資的優惠政策	(18)
國家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客商獨資經營企業有那些征稅規定	(19)
中國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20)
《涉外經濟合同法》問答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	(25)
經貿部有關負責人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有關問題的解答	(26)
解決“三資”企業人民幣利潤難滙出問題廣州市試行外滙、人民幣綜合補償暫行辦法	(27)
違反外滙管理處罰施行細則	(28)
對外經濟貿易部宣佈調整出口許可証管理的商品貨單	
對許可証審核簽發實行中央、地方兩級管理	(30)
經貿部對四類紡織品出口決定實行出口許可証管理	(31)
中國銀行對境內個人外幣存款試行新規定	(32)

關於落實華僑房屋及優待華僑捐辦公益事業等政策

我省全面落實僑房政策的問題解答	(33)
解放後華僑用僑滙購建的房屋現未能提供僑滙購建証明的解決辦法	(36)
有關以僑滙收購和出售舊僑房問題	(37)
贈送房屋要辦什麼手續	(38)
有關僑滙購房建房問題	(38)
嚴禁拆毀轉賣損壞華僑房屋	(39)
關於華僑、港澳同胞在家鄉捐辦公益事業的優待辦法	(40)
對華僑、港澳同胞捐獻外滙、物資進口辦公益事業的有關規定	(41)
海關對城鄉個體工商業者進口小型生產工具的管理規定	(42)
關於進口小型生產工具審批的手續規定	(43)
廣東省高等學校招收“三僑考生”繼續優先錄取的規定	(44)

華僑子女回國上中小學的有關規定	(44)
對歸僑青年、歸僑子女和華僑在國內的子女報考中學、職業學校適當照顧的規定	(45)
國務院頒發自費出國留學新規定	(45)
港澳青年、華僑及外籍學生到深圳特區讀書有何規定	(47)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做好歸僑、難僑職工及其子女安置工作的新規定	(47)
制止和嚴懲盜掘華僑祖墓的違法犯罪活動	(49)
對華僑要求修復祖墓的新規定	(49)

有關辦理出入國手續及海關優待辦法

歸僑、僑眷及其他中國公民如何辦理出入境手續	(50)
公安部宣佈放寬公民因私事出國的新措施	(51)
便利港澳同胞申報暫住戶口和出境的新規定	(51)
華僑、外籍華人入境探親、旅遊需辦什麼手續	(52)
海關優待華僑進出國境攜帶、郵寄行李物品的規定	(53)
港澳同胞出入境攜帶行李物品的規定	(56)
華僑、港澳旅客等可攜帶微型電子計算機進口	(58)
海關對回國和回內地學習的華僑、港澳學生攜帶、郵寄進出口物品的規定	(58)
國務院發佈新的《關稅條例》及《進出口稅則》	(59)
攜帶金銀進出國境有何規定	(60)
海關對郵寄出入口包裹有新的優待規定	(61)
海關對攜帶和郵寄中葯材、中成葯改按限值管理	(61)
旅客攜帶、托運、郵寄文物出口新規定	(62)
關於中國郵票的購買和進出口問題	(63)
海關總署公布嚴禁淫穢物品進出口實施辦法	(63)
進出口動植物受檢疫的範圍問題	(64)

第二部份：僑鄉簡介

廣州市

羊城在騰飛——廣州新近概況	(65)
珠江口上的糧倉——番禺	(71)
荔枝之鄉——增城	(74)
青山綠水稻花香——清遠僑鄉概貌	(77)
洪秀全的故鄉——花縣	(80)

深圳市·珠海市

鯤鵬翱翔 扶搖直上——今日深圳概貌	(83)
-------------------	--------

寶安，正在崛起·····	(88)
珠海，在突飛猛進·····	(91)
南海之濱的水鄉——斗門·····	(95)

佛山市

經濟發達的佛山市·····	(99)
孫中山的故鄉——中山市·····	(105)
桑茂·蠶壯·魚兒肥——順德僑鄉概貌·····	(109)
藤鄉盛開紡織花——南海僑鄉近況·····	(112)
西江邊上的僑鄉高明·····	(115)

江門市

五邑兩陽的首府——江門·····	(119)
葵鄉新會今昔·····	(123)
台山——名揚四海的僑鄉·····	(127)
開平僑鄉樂昇平·····	(131)
昔日山窮水惡 今日物阜年豐——喜看恩平舊貌變新顏·····	(135)
鶴鳴九臯 展翅騰飛——僑鄉鶴山概況·····	(138)
漠陽江畔話陽江·····	(142)

汕頭市

美麗的鮀島——汕頭市·····	(145)
潮州古城展新姿·····	(149)
素有“米縣”之稱的揭陽縣·····	(154)
人口衆多的潮陽僑鄉·····	(158)
今日普寧·····	(161)
粵東邊陲饒平縣·····	(164)
工藝制品巧奪天工的澄海縣·····	(167)
揭西山縣遍布夜明珠·····	(170)

惠陽地區

發展中的古雅城郡——惠州·····	(173)
區、鄉工業星羅棋布的東莞縣·····	(176)
地埠物豐的陸豐縣·····	(180)
羅浮山下博羅縣·····	(183)
新興的經濟開發區惠陽·····	(184)

梅縣地區

梅縣市——華僑之鄉·文化之鄉·足球之鄉..... (187)

開發中的山區僑鄉大埔..... (191)

溫泉之鄉——豐順..... (195)

丘逢甲的故鄉——蕉嶺..... (197)

肇慶、湛江、茂名、韶關

南粵旅遊名城——肇慶市..... (199)

前進中的四會..... (203)

南海明珠——湛江市..... (205)

粵西山城信宜..... (210)

粵北重鎮、五嶺樞紐——韶關市..... (213)

海南行政區

秀麗的熱帶濱海城市——海口市..... (219)

海島古縣——瓊山..... (222)

“三鄉”美稱譽文昌..... (224)

萬泉河畔氣象新——僑鄉瓊海簡介..... (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 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國務院1984年11月15日發佈)

爲了有利於深圳、珠海、廈門、汕頭四個經濟特區和大連、秦皇島、天津、烟台、青島、連雲港、南通、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吸收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加速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特對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公司、企業以及個人（以下統稱客商），在上述特區和城市投資興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立經營企業，給予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優惠。

一、經濟特區

〈一〉在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內開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企業（以下統稱特區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

1. 從事工業、交通運輸業、農業、林業、牧業等生產性行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特區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2. 從事服務性行業，客商投資超過五百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特區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徵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二〉對特區企業徵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徵、免徵優惠的，由特區人民政府決定。

〈三〉特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客商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免徵所得稅。

〈四〉客商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特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的以外，都減按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需要給予更多減徵、免徵優惠的，由特區人民政府決定。

〈五〉特區企業進口的貨物，應當徵收工商統一稅的，在特區管理綫建成以前，屬於生產必需的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免徵工商統一稅；屬於國家限制進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費品，照章徵收工商統一稅；進口各種礦物油、烟、酒和其它各種生活用品，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工商統一稅。在特區管理綫建成以後，進口各種礦物油、烟、酒，仍然按照稅法規定的工商統一稅稅率減半徵收；其餘的進口自用貨物，都免徵工商統一稅。客商個人攜帶進口自用的烟、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合理數量內免徵工商統一稅。

〈六〉特區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規定的少數產品以外，都免徵工商統一稅。

〈七〉特區企業生產的產品，在本特區內銷售的，各種礦物油、烟、酒等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工商統一稅；特區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確定對少數產品照徵或者減徵工商統一稅；其他產品都不再徵收工商統一稅。

〈八〉特區企業將減徵、免徵工商統一稅的進口貨物或者在特區生產的產品運往內地，應當在進入內地時，依照稅法規定補徵工商統一稅；客商個人從特區進入內地攜帶自用的行李物品，在合理數量內免徵工商統一稅。

〈九〉特區企業從事商業、交通運輸業、服務性業務取得的收入，應當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徵收工商統一稅；從事銀行、保險業取得的收入，按照3%的稅率徵收工商統一稅。上述企業在開辦初期需要給予定期減徵、免徵工商統一稅照顧的，由特區人民政府決定。

〈十〉在廣東省海南行政區內開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減徵、免徵，比照特區的有關規定辦理。

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的經濟技術開發區

〈一〉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內開辦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的生產性企業（以下統稱開發區企業），從業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市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二〉對開發區企業徵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徵、免徵優惠的，由開發區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決定。

〈三〉開發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客商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免徵所得稅。

〈四〉客商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開發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的以外，都減按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需要給予更多減徵、免徵優惠的，由開發區所屬的市人民政府決定。

〈五〉開發區企業進口自用的建築材料、生產設備、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辦公用品，免徵工商統一稅。開發區企業用進口的免稅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商品轉為內銷的，對其所用的進口料、件，照章補徵工商統一稅。

〈六〉開發區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產品以外，免徵工商統一稅；內銷產品，照章徵稅。

〈七〉在開發區企業中工作或者在開發區內居住的客商人員，攜帶進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憑市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數量內免徵工商統一稅。

三、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的老市區和 汕頭、珠海、廈門市市區

〈一〉在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的老市區和汕頭、珠海、廈門市市區（以下統稱老市區）內開辦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的生產性企業（以下統稱老市區企業），凡屬技術密集、知識密

集型的項目，或者客商投資額在三千萬美元以上、回收投資時間長的項目，或者屬於能源、交通、港口建設的項目，經財政部批准，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於不具備前款減徵條件，但是屬於下列行業的老市區企業，經財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打八折計算徵稅：

- | | |
|----------------|-----------------------------|
| 1. 機械製造、電子工業； | 4. 醫療器械、製藥工業； |
| 2. 冶金、化學、建材工業； | 5. 農業、林業、牧業、養殖業以及這些行業的加工工業； |
| 3. 輕工、紡織、包裝工業； | 6. 建築業。 |

對老市區企業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應當按照上述優惠稅率，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期限和範圍執行。

〈二〉對老市區企業徵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徵、免徵優惠的，由市人民政府決定。

〈三〉客商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老市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的以外，都減按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需要給予更多減徵、免徵優惠的，由市人民政府決定。

〈四〉老市區企業作為投資進口、追加投資進口的本企業生產用設備、營業用設備、建築用材料，以及企業自用的交通工具和辦公用品，免徵工商統一稅。

〈五〉老市區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產品以外，免徵工商統一稅；內銷產品，照章徵稅。

〈六〉老市區企業進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等，用於生產出口產品部份、免徵工商統一稅；用於生產內銷產品部份，照章徵稅。

〈七〉在老市區企業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客商人員，攜帶進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數量內免徵工商統一稅。

四、施行日期

本規定有關所得稅的減徵、免徵，自1984年度起施行；有關工商統一稅的減徵、免徵，自1984年12月1日起施行。

廈門將實施自由港某些政策

據中國新聞社廈門七月二十三日電 中共廈門市委書記鄒爾均昨天在此間召開的一次會議上宣佈，國務院已正式批復廈門經濟特區實施方案，決定廈門特區實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

對廈門特區實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這是去年春天鄧小平視察廈門特區後提出的一項重要決策，也是中國對外開放的一項重要部署。

實施方案規定廈門經濟特區的區域範圍，調整為廈門全島和鼓浪嶼全島，面積一百三十一平方公里。

實施方案規定：廈門特區內，外商直接投資的企業的各項稅收和台灣同胞的投資，可按國家有關規定給予優惠待遇，特區生產的產品出口免徵關稅。允許除毒品、武器之外的外國商品，在特區指定地方和在海關嚴格監管下，儲存、改裝、加工、加貼標籤、復運出口。對這類貨物不徵關稅和進口產品稅或增值稅，但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

實施方案還規定，廈門特區可以在國家統一政策指導下，自主經營本特區所需商品的進口和本特區內產品的出口；可以開展轉口貿易和過境貿易業務；可以接受內地企業的委托，代理除國家統一經營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進出口業務。在特區內，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地方金融機構。允許專業銀行開辦境內居民外幣存款業務，存取自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國外借款和發行債券、股票，並試辦債券、股票的現貨交易業務。經中國銀行批准，外資銀行和僑資銀行可進入特區開業。

國務院有關負責人對進一步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的若干問題解答

問：爲甚麼要進一步開放十四個港口城市？

答：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了對外實行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方針，這是我國在新的歷史時期發展經濟的重要戰略決策。幾年來，我國在積極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方面，採取了舉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經營企業以及允許客商在中國舉辦獨資經營企業，創辦經濟特區等重要步驟，在擴大進出口貿易和開展其它對外經濟活動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這些都獲得了明顯的成績，對國民經濟的調整和發展起了積極作用。總結這些經驗，根據目前實際情況，需要在對外開放方面邁出新的步伐，正如鄧小平同志指出的：“我們建立特區，實行開放政策，有個指導思想要明確，就是不是收，而是放”。黨中央和國務院決定進一步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就是爲此作出的重要決策。

這些沿海城市工業基礎比較好，科學技術力量比較強，讓它們在開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上放得更開一些，把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的步子邁得更大一些，有利於充份發揮其優勢，加速經濟的發展。

問：這些城市進一步開放包含的基本內容是甚麼？

答：我們的對外開放政策，是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的。我們說進一步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是讓它們放得更開一些。主要包含兩個方面：一是擴大這些城市對外開展經濟活動的權力，也就是說擴大它們的自主權，給它們劃個大框框，在這個範圍裏頭的事可以自己確定，不用報到省和國務院或國務院有關部門來審批。二是對來投資辦廠的外國人士、華僑、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及其公司、企業（簡稱客商）給予優惠政策待遇。要說明的是，這兩個方面的政策適用的範圍是這十四個城市的市區，不包括它們各自管轄的縣及其城鎮。

問：給十四個城市那些自主權？

答：主要是放寬利用外資建設項目的審批權限。

生產性項目：凡屬利用外資進行老企業技術改造和建設新廠，凡屬建設和生產條件不需要國家綜合平衡，產品不要國家包銷，出口不涉及配額，又能自己償還本息的项目，國家已授予這十四個城市市人民政府以必要的審批自主權，比過去大大放寬了。

非生產性項目：凡屬主要靠利用外資、自籌資金和進口器材建設，不需要國家綜合平衡的項目，不論其投資額多少，均由各市自行審批。

凡按照上述規定權限，由這幾個城市自行審批的利用外資項目，與其有關的設備進口、組團出國考察，對外洽談成交等，均自行審批辦理，並按規定上報備案。

這樣做，目的在於提高工作效率，增強這些城市在對外經濟合作方面的活力，改變那種確定一個項目要層層上報，辦事環節繁多，曠日費時的現象。因此，從一個市來說，也要有關部門很好地組織起來，由一個口子統抓利用外資項目的協調和審批工作，以簡化手續。當然，我國是以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爲主的國家，在擴大這些城市開展對外經濟活動權力的同時，國務院各個主管部門，還必須具體幫助制訂規劃，加強檢查協調、信息通報和統計、審計等方面工作，在宏觀經濟方面加強領導。

問：對到這些城市投資辦廠的客商，實行那些優惠政策？

答：這裏講講主要的幾條：

1. 我們歡迎客商到這些城市提供先進技術，投資興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獨資企業。上列這類生產企業，凡屬技術知識密集型的項目，或者客商投資在三千萬美元以上的項目，報經財政部批准，企業所得稅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一般的項目仍按現行稅法辦理。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資經營企業，客商作為投資進口的生產和管理設備、建築器材；為生產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裝物料等；進口自用的交通工具、辦公用品；投資的客商和國外技術人員進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數量），都免徵關稅和進口工商統一稅。

3.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客商獨資經營企業的產品出口（不含國家限制出口產品），免徵出口關稅和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

4. 上列這類企業，凡屬客商確實提供了先進工藝、生產技術和設備的，其產品可以有一定比例內銷。但是，如果是使用免稅進口的原材料製成的產品，內銷時需照章補稅。

5. 對於到這些城市將要興辦的經濟技術開發區（簡稱開發區）投資辦廠的客商，另有優惠辦法。

此外，對於到這十四個沿海城市考察訪問、洽談業務的客商，在入境出境的管理方面，簡化手續，給予方便。

問：為甚麼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客商到開發區投資可享受那些優惠政策待遇？

答：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目的，是為積極引進我國四化建設急需的先進技術，特別是技術知識密集型的項目和新興工業項目。我國政府規定在開發區內實行優惠的政策，與客商共同興辦合資經營、合作經營企業、或者合辦科研機構、發展合作生產、合作研究設計、開發新技術、研制新產品，也歡迎客商用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在開發區內辦獨資經營企業。有的開發區，還要發展成為國際轉口貿易的基地。

客商到這些城市的開發區投資和提供先進技術興辦生產企業和科研機構，除享受到老市區投資的一切優惠政策待遇外，其企業所得稅一律減按15%的稅率徵收；客商所得合法利潤匯出時，免徵應按匯出額繳納10%的所得稅。但這裏要強調一點，即在開發區內興建的項目，必須是技術先進的，技術上一般的項目不能建在開發區內。

按照我國政府規定，經濟技術開發區必須劃定明確的地區界限，國家對開發區採取必要的監督措施。這十四個城市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必須報經國務院逐個審查批准。

問：我國政府採取那些政策支持十四個城市現有企業的技術改造？

答：認真抓好現有企業的技術改造，上一批投資少、周轉快、收益好的中小型項目，是這十四個城市近期內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的重點。國家確定在政策方面給予積極支持：

1. 進口國內一時不能生產或不能保證供應的關鍵設備、儀器儀表 and 技術改造必需的其他器材，不論外匯來源，一九九〇年以前免徵關稅和進口工商統一稅。

2. 因技術改造新增的利潤，先還帳後繳利，利改稅的企業先還帳再繳企業所得稅。

3. 對主要是提高產品質量而生產能力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項目，經濟效益雖好但缺乏創匯能力的項目，社會經濟效益好而企業收益不明顯的項目，各市可以在保證完成財政、外匯上繳任務的前提下，在同一行業或地方財政收入中統籌還帳。

4. 如果有的企業技術改造期間，不能不影響原有生產能力經濟收益，對比，各市在不影響全市上繳任務的前提下，可以相應調整這個企業的生產計劃和利、稅上繳任務。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廣州市市長辦公會議通過，四月九日市政府發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暫行條例。

第二條 為實行對外開放，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促進廣州市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在廣州市黃埔區東緣興辦廣州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

開發區是在廣州市人民政府領導下的相對獨立的經濟技術區域，以興辦生產性企業和科研事業為主，實行外引內聯，引進我國需要的先進科學技術，發展新產業，開發新技術，培養人才，促進廣州市、廣東省和內地的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

第三條 開發區鼓勵外國公民、華僑、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及其公司、企業（以下簡稱客商）投資興辦生產性企業、科研機構、提供先進技術和管理方法。

客商投資可以是：

(一)與廣州市國營企業或集體企業合資經營；

(二)與廣州市國營企業或集體企業合作經營；

(三)獨資經營；

(四)補償貿易；

(五)租賃；

(六)向開發區內的中國金融機構以現匯存款或購買債券、股票；

(七)我國法律允許的其它方式。

第四條 開發區鼓勵內地企業、科研單位、高等院校（以下簡稱內地企業、事業單位）在開發區內投資開發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新材料、興辦企業、科研機構。

其方式可以是：

(一)內地企業、事業單位、開發區所屬企業、事業單位和客商三方合作；

(二)內地企業、事業單位與客商雙方合作；

(三)內地企業、事業單位與開發區的企業、事業單位雙方合作；

(四)內地企業、事業單位獨立經營。

第五條 開發區依法保護客商的資產、應得利潤和其它合法權益。

開發區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本條例有特別規定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開發區為客商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和經營條件。開發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供電、排水、通訊、道路、碼頭、倉儲、學校、醫院等各項公共設施的興建可以是：

(一)由開發區興建或由開發區與有關部門共同負責興建；

(二)客商或內地企業與開發區所屬企業合資、合作興建；

(三)客商在開發區包片開發。

第七條 開發區管委會設立常設諮詢機構，聘請經濟、技術、法律等方面的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八條 廣州市人民政府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管委會）。代表廣州人民政府對開發區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

第九條 廣州市人民政府授權開發區管委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制定開發區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
- （二）審核批准客商、內地企業、事業單位在開發區的投資項目；
- （三）按國家有關規定，批准開發區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及工商統一稅；
- （四）按照國家規定管理開發區內的財政和稅收；
- （五）按照經批准的開發區總體規劃，對開發區的土地進行統一管理，辦理開發區內的土地徵用和核配；
- （六）對開發區內企業進行管理和監督；
- （七）協調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與開發區有關的工作。對市屬各有關部門設在開發區內分支機構的工作進行檢查、監督和調處；
- （八）依法保護開發區企業、事業單位職工的合法權益；
- （九）興辦開發區教育、文化、衛生和各項公益事業；
- （十）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按照實際需要，制定和公佈開發區內的行政管理規定，檢查有關開發區各項規章的執行；
- （十一）代表廣州市人民政府處理開發區涉外事務。管理開發區的外籍人員、華僑和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及開發區的工作人員的出入境，並簡化手續，給予方便；
- （十二）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十條 開發區根據實際需要，可設立工商行政管理、稅務、銀行、保險和治安管理等行政機構。可設立工業、建設、商業等企業機構。

第十一條 為發展對外貿易，開發區可設立

對外經濟、貿易企業、興辦轉口貿易，設立保稅倉庫。

開發區的企業機構，經報請上級批准，可單獨或聯合在國外、港澳地區設立常駐機構或派駐工作人員，為吸引外資、引進技術、了解經濟信息、推銷區內產品服務。

第三章 優惠待遇

第十二條 在開發區開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的生產性企業（以下簡稱開發區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具體征稅辦法另定。

第十三條 凡設在開發區的中外合資、合作、客商獨立經營的生產性企業，特別是其中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建設事業的，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執行外，視不同情況，在稅收上還可享受以下更多優惠：

一、一般可按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征百分之七十的地方所得稅，技術特別先進的項目可免徵地方所得稅；

二、客商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開發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其中屬於轉讓的技術先進或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的，可以減征、免征預提所得稅。

第十四條 客商投資的生產性企業，在投產後三年內繳納工商統一稅有困難的，由有關業務部門核實，經開發區管委會批准，可以減免工商統一稅。

第十五條 客商將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匯出中國境外時，免稅匯出稅。

第十六條 開發區內的進口自用建築材料、生產設備、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辦公用品，免稅關稅和進口工商統一稅。

開發區企業用免稅進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產品轉為內銷的，對其所用的進口